

# 2025年度“西安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马旭周

联系方式：15102985381

**乙方：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73 号

联系人：王俊淇

联系方式：18629379750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运维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西安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运维及相关志愿服务活动策划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进行指导、监督。

1.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把控工作进度。

1.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1.4 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顺利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与内容导向把关，按照甲方需求完成有关工作；

2.2 乙方负责提供西安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运维及相关志愿服务活动策划及组织实施工作。乙方组织活动或发布内容前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施行。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调整或临时增加活动，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1) 乙方须具有专业的网络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及活动策划的能力，能够为甲方提供西安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开发、运维服务。

(2) 根据工作需求，履行西安志愿服务网络平台的运行、日常管理、安全防护等职能。

(3) 围绕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策划组织开展全年内志愿服务主题实践活动不少于2次，包括线上线下活动，并做好相关文案、稿件及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流媒体内容宣发、新媒体产品制作等。

(4) 依托新媒体技术，围绕志愿服务主题和重要节点，全年制作音视频及视觉内容不少于20部（幅），以增强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其中视频所涉及的脚本、文案、拍摄、剪辑均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须安排固定工作场所，根据需要确定不少于2个具有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实行专人专岗负责有关工作，要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分解任务，明确奖惩，责任到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4 乙方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相关负责人定期召开汇报策划会。

2.5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并于结束委托后，将甲方历次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保证合作期间形成资料的完整保存，并不得再使用甲方的网站资料或将甲方的资料转移给第三方。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中对所获悉另一方的有关涉密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

2.6 乙方可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策划、组织、实施相关系列活动，乙方不得借活动从事任何带有商业收益性质的行为。

##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3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服务费、税金、人工费、设备费、拍摄及制作费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价款。如因甲方新增服务项目须增加费用，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第三条：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款项。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若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期限顺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等额发票交甲方。

4.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0333793571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3653920559

地址、电话：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43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  
一层

5.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92736P

#### **第四条：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对公转账

#### **第五条：技术服务**

1.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要求

1.1拥有素质高、业务强、经验丰富的新媒体平台开发、运营能力。能够严把宣传内容的质量关、牢守网络安全关，安全平稳运维好平台。

1.2具有丰富的策划、组织活动经验，能围绕我市志愿服务工作重点，策划开展全市志愿服务主题宣传活动（线上/线下），打造西安市志愿服务品牌。

1.3具有各类宣传片、专题片、微电影等形态视频制作经验和专业团队。

1.4拥有项目开展所必须具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开发人员、媒体宣传人员、音视频内容制作人员和配套执行人员等。

## 2.乙方应提供的成果

2.1根据工作需求，履行西安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板块更新、管理及安全维护等职能。

2.2围绕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策划组织开展全年内志愿服务主题实践活动不少于2次，包括线上线下活动，并做好相关文案、稿件及宣传工作，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3依托新媒体技术围绕志愿服务主题和重要节点，全年制作音视频及视觉内容不少于20部(幅)，以增强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自行承担相应费用，逾期未到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六条：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验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依据：验收时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逐条验收，



甲方发现相关服务有虚假时，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诺按照成交金额向甲方进行全款赔付。

### **第七条：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服务，如乙方延迟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30%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改正，逾期5日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除此以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如有临时调整或变动，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 3%的标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 **第九条：合同组成及履行顺序**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本合同与其他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以本合同为优先顺位，其次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如未进行约定的事项参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联络文件送达地址以及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

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99号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10.27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73号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10.27

